



內地人才來港就業政策全解析



在港內地毕业生联合会

May, 2008

香港現行內地人才來港就業政策全解析

整理：在港內地畢業生聯合會
2008 年 5 月

- Ø 截止 2008 年 5 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規定指引，香港政府對於內地人才引進長期居留政策主要有以下四大類：

政策	受惠對象
A: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計劃	非本地畢業生 (主要面對在港就讀的內地應屆畢業生)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內地專業人才
C: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
D: 一般就業計劃	海外人士 (受雇來港的專業人士或來港投資人士)

- Ø 請根據以下指引詳細了解適用於你的簽證政策：

如果你是	適用政策
在本港就讀即將畢業的本科、碩士、博士生	A、B、C
在內地或海外就讀應屆本科或碩士畢業，沒有任何工作經驗	B
在內地或海外就讀應屆博士畢業，沒有任何工作經驗	B、C
有較豐富的海外經驗的專業人士（不論學歷）	C、D

關於具體適用條款，請參看政策詳情說明

- Ø 在港內地畢業生聯合會（HKAMG）年度性研究報告：

2006 在港內地專才發展年報

http://hkamg2006.eastforum.org/download/HKAMG_06AnnualReport.pdf

2007 在港內地專才發展年報

http://www.hkamg.org/download/2007_Talents_Annual_Report.rar

2007-2008 在港內地專才雇主調查報告

<http://www.hkamg.org/employer.pdf>

A: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計劃

入境事務處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落實教育樞紐政策措施，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就業，在提出申請時毋須已覓得工作。

申請資格

1. 非本地畢業生是指來自香港特區以外而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人士。
2.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即畢業證書所載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遞交在港就業申請，均屬於**應屆**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3. 非本地畢業生如在**畢業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遞交回港就業申請，則屬於**回港**非本地畢業生類別。
4. 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無須在提出申請時已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明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便等待成績公布。應屆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申請留港工作但仍未獲頒授畢業證書，他們可根據院校發出的畢業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5.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如有意返港工作，須在提出申請時先獲得聘用。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考慮。在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下，他們便可留港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申請表格

非本地畢業生應填寫申請表格: <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0a.htm>

回港非本地畢業生的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0b.htm>

計劃詳情

<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1.htm#I1>

常見問題

http://www.immd.gov.hk/chtml/faq_nlc.htm

B: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由 2003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以取代當時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

本計劃旨在吸引一些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優秀人才和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以滿足本港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內地人才必須擁有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輸入的人才必須能為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及有關的行業作出貢獻，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計劃也適用於輸入藝術、文化、體育，以至飲食界的優才和專才，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申請資格

1.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內地中國居民，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
2.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申請表格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immd.gov.hk/cht/html/id990a.htm>

僱主應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immd.gov.hk/cht/html/id990b.htm>

計劃詳情

http://www.immd.gov.hk/cht/html/hkvisas_3.5.htm

<http://www.immd.gov.hk/cht/html/id991.htm#IV>

常見問題

http://www.immd.gov.hk/cht/html/faq_asmtip.htm

C: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入境事務處於 2006 年 6 月起實施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本計劃是一項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劃，旨在吸引新入境而不具有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權利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獲批准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定居前先獲得本地僱主聘任。所有申請人均必須首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才可根據計劃所設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一套獲取分數，與其他申請人競爭配額。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獲批准的申請人可帶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來港，惟其必須能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所有的基本資格：

1. **年齡：**申請人根據本計劃提交申請時，年齡必須在 18 歲或以上。
2. **財政要求：**申請人必須證明能獨力負擔其本人及受養人（如果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3. **良好品格：**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申請人不得有任何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
4. **語文能力：**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5. **基本學歷：**申請人必須具備良好學歷，一般要求為具備由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大學學位。在特殊情況下，能附以證明文件的良好技術資歷、可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經驗及成就亦可獲考慮。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證明符合上述所有基本資格，其申請將會即時被拒絕，不獲繼續處理。

計劃詳情

<http://www.immd.gov.hk/cht/ml/QMAS.htm>

D: 一般就業計劃

申請資格

1. 不屬非本地畢業生的申請人，但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
2.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而申請人亦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b. 申請人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 / 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c. 確實有該職位空缺；
 - d. 申請人須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
 - e. 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3.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如符合第 21 段所載的準則及一般入境規定，並符合以下條件，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
 - a. 申請人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
 - b. 申請人在緊接申請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海外」是指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且申請是從海外遞交。

申請表格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0a.htm>

僱主應填寫申請表格：<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0b.htm>

計劃詳情

<http://www.immd.gov.hk/cht/ml/id991.htm#III>

http://www.immd.gov.hk/cht/ml/hkvisas_1.htm#pro

在港內地畢業生聯合會總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5 號企業廣場 G05A 單位

電話：852-3586-0586

傳真：852-3013- 9857

電郵：info@hkamg.org

網站：www.hkamg.org